公司代码:600328 公司简称:兰太实业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苗关	健康原因	无
董事	李红卫	工作与会议时间冲突	李德禄
董事	王 岩	工作与会议时间冲突	赵青春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太实业	6003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泉	王勇
电话	0483-8182718	0483-8182016
办公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ltzqb@lantaicn.com	ltzqb@lantaic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07,518,203.31	6,393,327,813.99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695,413.21	1,999,020,545.47	6.6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38,806.03	147,329,426.78	25.05
营业收入	1,586,269,851.99	1,142,913,991.26	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74,803.44	42,468,027.07	1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205,143.10	34,091,017.65	22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0	2.677	增加2.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097	17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097	173.2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8	144,892,328	0.00	质押	40,000,0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6,565,199	0.00	无	0.00
高建社	境内自然人	1.03	4,515,945	0.00	无	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390,203	0.00	无	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994,791	0.00	无	0.00
韩美姻	境内自然人	0.91	3,978,279	0.00	无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823,411	0.00	无	0.0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至尊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167,391	0.00	无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810,000	0.00	无	0.00
时尚宇	境内自然人	0.40	1,770,000	0.00	无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运行趋稳向好,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62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80.6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65元/股;净资产收益率5.63%。纯碱产品继续延续良好走势,交易价格高位企稳。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主要化工产品产能持续释放,对公司利润大幅增长起到了重要支撑。公司稳步控制投资节奏,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新增2万吨/年金属钠项目以及1.2万吨/年高品质液态钠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机制,狠抓安全环保治理,积极推进提质增效工作,大力提升经营与管理效率。

(二)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1.盐产品

盐产品生产60.2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31.13%,销售66.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7.4%。制盐分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再生盐质量大幅提升,成品盐合格品率为100%;食用盐加强与传统销区的业务衔接,销量保持相对稳定;工业盐依托地域及产品质量提升的优势,销量增长明显。

2.精细化工产品

金属钠生产2.4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9.5%,销售2.3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7.73%。氯酸钠生产4.2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5.19%,销售4.3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制钠分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产品产能持续释放,成本控制成效显著,金属钠优级品率为100%,氯酸钠优一级品率为100%,各类产品质量率放为零。金属钠产品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加大罐装液钠销量,优先保证重要客户需求,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氯酸钠扩大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引导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3.基础化工产品

纯碱生产65.0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9.22%,销售69.6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32.79%。昆仑碱业通过提质增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与释放纯碱产能;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工艺指标并降低成本;加强市场分析研究,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高直销客户比例,产品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同期;严抓安全环保治理,报告期安全环保事故率为零。

4.医药产品

复方甘草片生产284.63万瓶,较上年同期减少28.63%;销售267.74万瓶,较上年同期减少15.45%;苁蓉益肾颗粒生产97.38万盒,较上年同期减少69.89%,销售174.15万盒,较上年同期减少18.94%;医药产品创新销售模式,不断推动直销、做好一级和二级客户的开发、分销和维护工作,扭转了年初产品滞销的不利局面;保健产品针对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在现有销售区域内,逐一与代理商衔接交流,努力扩大销量,但受医药体制改革及一致性评价的影响,产品产销量大幅降低。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以“管理效益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推进各项管理措施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管理效益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了工作措施和管理目标,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优化内部管理方式,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加强对客户信用管控,及时调整年度信用政策和授信管控权限,降低信用风险。三是推进管理工作,夯实管理基础。公司根据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完成了总手册初步审核工作;明确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目标和方针,完成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各项工作。四是加强科学管理水平,推动科技事业发展。公司强化科技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协会的作用,提高科技创新和技术决策水平;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广泛开展专利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五是规范采购模式,加强供应商管理。公司全面实施必联网采购,按规定履行了招标采购程序;通过日常评价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277家供应商进行了考评,对不合格的16家供应商采取了停止供货措施。六是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公司分别与各责任主体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状、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和责任;不断完善环保基础管理工作,强化主要负责人及各级负责人环保主体责任。

(四)2017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措施

1.医药产品销量下滑,市场情况不容乐观。建议措施:公司要不断探索新的营销模式,积极开发主流连锁直供渠道,加大向互联网新型销售模式的转变,实现多渠道终端销售。

2.盐化工产品运费上涨,减利明显。建议措施:一是严格控制消耗,提高运营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二是通过用户自提和市场运输资源的协同运作方式,降低销售成本。

(五)2017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与保障

1.加强销售市场分析预测,灵活应对市场机遇,提升产品获利能力。一是盐产品要做好工业盐供应的平衡保障工作,继续巩固和维护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努力提升食用盐销量;二是金属钠产品努力实现生产和销售上的突破,运用灵活的销售模式,确保销量增加;三是氯酸钠产品要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生产情况,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四是纯碱产品要客观评价现有客户状况,增加优质、重要客户群体,保证纯碱产品的稳定销售;五是医药产品积极开发主流连锁直供渠道,做好新包装产品的市场拓展;六是保健食品深入开展品牌和渠道推广,做好样板市场的经验总结,为全国范围内的复制和开发奠定基础。

2.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一是密切跟踪各管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二是完成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的换版、印刷和试运行工作;三是继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确保年底通过认证;四是按要求完成公司2017-2019年三年滚动发展规划编制和风险再评估工作;五是加快推进公司级技术标准的评审和修订工作。

3.建立健全全员责任体系,做好环保及节能减排工作。一是健全各级安全责任体系,层层分解安全指标和工作计划;二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标准,将安全责任落到实处;三是扎实做好安全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和生产标准;四是修订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三废”排放管理规定,建立环保设施台帐,将环保工作纳入奖惩考核范围;五是分解落实节能减排指标,完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完成国家、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4 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86,269,851.99	1,142,913,991.26	38.79
营业成本	968,399,585.57	815,499,811.95	18.75
销售费用	173,217,065.74	79,635,292.36	117.51
管理费用	87,742,483.02	84,414,716.60	3.94
财务费用	99,728,781.11	105,930,215.93	-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38,806.03	147,329,426.78	2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765.73	-602,80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37,761.67	148,313,987.38	-204.60
研发支出	4,176,958.16	1,562,099.75	167.3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纯碱产品量价齐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纯碱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运费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修理费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贷款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收到江西兰太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3.5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3.5.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18,463,950.35	9.22	352,207,994.98	5.51	75.60	
应收账款	213,323,079.50	3.18	196,150,369.19	3.07	8.75	
预付款项	66,101,903.00	0.99	85,588,946.77	1.34	-22.77	
其他应收款	44,460,527.02	0.66	54,981,587.80	0.86	-19.14	
存货	368,329,078.46	5.49	359,469,504.65	5.62	2.46	
其他流动资产	33,064,939.19	0.49	21,841,474.75	0.34	51.39	
固定资产	3,741,675,417.44	55.78	3,855,036,415.90	60.30	-2.94	
在建工程	512,277,310.63	7.64	404,611,743.55	6.33	26.61	
无形资产	461,789,315.82	6.88	455,063,000.78	7.12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970,000.00	3.59	220,270,000.00	3.45	9.40	
短期借款	1,269,315,400.00	18.92	1,239,900,000.00	19.39	2.37	
应付票据	75,683,665.21	1.13	37,392,685.91	0.58	102.40	
应付账款	630,199,516.99	9.40	574,766,127.50	8.99	9.64	
预收款项	84,881,135.62	1.27	185,270,566.06	2.90	-5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240,152.61	9.57	749,579,541.87	11.72	-14.32	
长期借款	178,875,000.00	2.67	50,000,000.00	0.78	257.75	
长期应付款	1,025,721,449.96	15.29	1,111,230,702.01	17.38	-7.70	

其他说明

1.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75.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51.39%,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102.4%,主要原因是本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降低54.1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下降所致。

5.长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257.75%,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3.5.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521,609.3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7,572,347.13	质押
固定资产	1,746,798,361.97	售后租回及抵押
无形资产	181,116,473.47	抵押
合计	2,208,008,791.95	

3.5.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公司	24,800,000	12,990,033.06	4,403,210.35	5,585,275.22	-1,182,064.87
内蒙古阿拉善兰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40,080,545.24	65,526,131.59	64,411,634.43	1,114,497.16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840,000	198,608,885.05	36,768,115.48	16,042,865.41	20,725,250.07
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91,678,306.84	0.00	0.00	0.00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383,853,983.33	25,786,130.80	22,792,256.07	2,993,874.73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63,981,680.13	890,864,547.40	498,231,763.42	392,632,783.98
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000	455,475,637.29	123,473,182.69	112,233,755.49	11,239,427.20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①内蒙古阿拉善兰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74.38%。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出口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②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14.12%。主要原因为该公司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③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石灰石加工、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本期无收入。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停产所致。					
④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纯碱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229.22%。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产品量价齐升所致。					
⑤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主要经营范围为氯酸钠、双氧水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30.49%。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四、其他披露事项

4.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盐、电煤、石灰石等,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引起生产成本的增加,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可能引起原材料发生跌价损失风险。

对策:一是通过引入采购招投标机制,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预订、锁单及签订框架协议等措施,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二是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率,通过优化工艺流程、使用替代品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用量;三是利用互联网开展询比价工作,扩大询比价范围,降低原材料价格;四是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规模,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杜绝高库存可能引起的原材料跌价损失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风险:随着国家食盐专营政策逐步实施,公司要满足内部用盐和外部产品质量双重需求,但公司盐湖资源退化问题依然存在;随着国家宏观经济逐渐复苏,两钠生产形势有所好转,但仍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和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由于房地产和汽车产业的降温,市场对玻璃需求减少,从而导致纯碱产能过剩、产品滞销。

对策:一是继续推动技术创新,针对盐湖资源退化的客观现状,在科学讨论试验的基础上明确了新的采掘工艺方案,并进入了实质性调整阶段;二是依托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控制与费用控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依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与优质客户的关联度,稳定市场价格。

3. 环境保护风险

风险:随着国家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的深入推进及监管的持续趋严,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带来了经营和法律风险。

对策:一是牢固树立“清洁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落实环保责任制为主线,以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为内容不断加强环保工作,健全了环保组织机构,充实了环保管理人员,积极对环保人员进行了培训;二是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及减排台帐和档案,为公司环保基础建设打好基础;三是坚持月度安全环保例会制度,落实了季度环保检查和污染物监测工作,确保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四是积极投入资金大力治理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完善了建设项目环评及报批相关手续,确保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五、重大事项

5.1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盐总公司	对其子公司吉盐化集团纯碱板块保持其现有设计产能,在符合兰太实业中小股东利益,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业务整合包括不限于并购、出售、置换等多种方式,消除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5年5月13日,承诺期限:5年	是	是		
	其他		将继续保持兰太实业现有的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兰太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兰太实业按上市公司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兰太实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将公允地对待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该等地位获取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兰太实业而有利于其他所控制的企业的决定。	承诺时间:2015年5月13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解决联交易		对于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将来与兰太实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吉盐化集团将遵循必要性与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促使兰太实业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5年6月3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吉盐化集团	吉盐化集团将不进行或增加任何与兰太实业所生产经营的相同产品及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兰太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包括转让出资或全部经营性资产在内的合法而有效的措施,解决与兰太实业在“纯碱”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如吉盐化集团拟转让该业务方面的投资权益及相关资产,吉盐化集团将给予兰太实业合法的优先受让权;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吉盐化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兰太实业正在或将要生产经营的相同产品及业务;吉盐化集团不利用对兰太实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兰太实业及兰太实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除经兰太实业明示同意,吉盐化集团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将不采取代销、特许经销等方式经营销售除兰太实业之外其他生产商生产的与兰太实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承诺时间:2015年6月3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化集团	2003年,公司与内蒙古华康药业经销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兰太药业(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吉盐化集团)承诺在药品生产经营上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3年3月31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中盐总公司	中盐总公司控制公司后,将本着对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中盐总公司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公司的客户,中盐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不进入,在市场反定价方面公司具有优先权。	承诺时间:2005年6月9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5.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2.1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5.2.2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迪尔公司”)	昆仑碱业	无	民事诉讼	2009年8月,昆仑碱业与迪尔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委托其承担昆仑碱业100万吨/年纯碱工程第一标段热电装置建筑安装工程。2014年1月,迪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东省济宁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昆仑碱业支付拖欠其工程款3,321.46万元。	3,321.46		2016年7月5日,济宁中院组织开庭,针对工程造价鉴定结果,协调双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协商解决诉讼事宜。	201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济宁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最终确定昆仑碱业尚欠迪尔公司工程款本金为2,166万元,不再计算利息。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昆仑碱业已向迪尔公司支付工程款2,166万元,双方已按济宁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所有约定义务。

5.3 重大关联交易

5.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向吉盐化集团购买石灰乳事项,预算总金额15万元,报告期无发生额	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采罗分公司购买劳保用品事项,预算总金额10万元,报告期无发生额	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接受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事项,预算总金额15万元,报告期无发生额	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向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事项,预算总金额10万元,报告期无发生额	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向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纯碱事项,预算总金额120万元,报告期无发生额	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年预计总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7年实际与预计差额
采购货物及接收劳务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1,848.27	2,051.73
	盐化工产品		260.00	156.03	103.97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4,500.00	11,705.80	12,794.20
	盐化工产品		2,780.00	1,901.38	878.62
	垃圾处理费		140.00	71.85	68.15
	盐化工产品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97	11.03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50.00	25.46	24.54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盐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870.00	3,678.24	6,191.76
	提供劳务		50.00	2.02	47.98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	3,644.78	2,855.22
	提供劳务		80.00	1.11	78.89
	污水处理		2,970.00	1,035.89	1,934.11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0.23	39.77
	盐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800.00	329.14	470.86
	盐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9.68	40.32
经营租出	动力分厂资产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0.00
经营租入	土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0.00
合计	-	-	53,490.00	25,898.85	27,591.15

董事长:李德禄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7年8月16日在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李红卫、王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分别委托李德禄、赵青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苗关先生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调整事项,具体为:

(一)证券事务部调整为证券法律事务部。

(二)泰达制钠厂等三个分公司资产及人员划转予全资子公司。

公司盐化工产业板块设有三个分公司,分别是: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厂、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分公司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动力分厂。为了提高盐化工板块中制钠产业的自主性和竞争力,整合盐化工产品国内国际市场,公司拟将上述三个分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等全部划转予进出口公司,划转后,拟将进出口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三个分公司管理的资产、负债,以审计(如需评估)后的价值确认,并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入到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名下。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设机构——将泰达制钠厂等三个分公司资产及人员划转予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承债式整体转让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债式整体转让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重新修订(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重新修订(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投资建设热动力分厂2*75t/h锅炉烟气超净排放持续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热动力分厂2*75t/h锅炉烟气超净排放持续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投资建设氯化异氰尿酸废水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氯化异氰尿酸废水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蒸氨液治理排放场围堰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蒸氨液治理排放场围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2017年8月16日在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杨秀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邹俭、韩长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秀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